

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) (ICO) 香港規範保險業的主要法例。儘管該條例的名稱是如此，其實也包含了與香港規範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一些條文。 **6.1.1**

保險中介人(Insurance Intermediaries) 在香港，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（通常代表保險人）與保險經紀（通常代表被保險人）。每個類別都有獨立適用的法定規則和條文。 **2.2(a)**

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(Insurance Intermediaries' Duties to Policyholders) 對於這一題目，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有共同之處。除此之外，每一類別又各自有個別的要求，前者特別涉及有關代理協議的要求。 **7.1**

合法權利保險(Insurance of Legal Rights) 也被叫做經濟權益保險，它承保權利被侵犯或喪失未來收益，例如忠實保證和營業中斷保險。 **3.1.4(d)**

責任保險(Insurance of Liability) 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死亡、受傷或財產損毀所負的法律責任的一種保險，例如公共責任及汽車（第三者）保險。 **5.1.3(c)**

財產保險(Insurance of Property) 保險標的是物質財產的一種保險，例如汽車（本身的損毀）和火災保險。 **5.1.3(b)**

人身保險(Insurance of the Person) 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的生命、肢體或健康的一種保險，例如人壽和個人意外保險。 **5.1.3(a)**

保險銷售(Insurance Sales) 保險人與市場行銷、產品聯繫及對產品開發結果進行一般監察相關的活動。 **4.4**

受保危險(Insured Peril) 受保單保障的損失起因。受保危險總是在提出有效索償之前發生。 **3.3.2(a)**

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(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 (contract)) 簡式合約中的一個重要元素，據此，合約雙方均有意使協議在被違反後具備法律的後果。 **2.1.3(f)**

(合約)無效(Invalid (Contract)) 沒有法律效力的協議。 **2.1.3**